

DOI : 10.6256/FWGS.202004_(112).03

城市化與性別化社會 ——以殷墟為例

文 | 內田純子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前言

現今東亞地區的女性正努力打破父權體制下的諸多限制，當代女性在各個職業領域取得的成果顯著可見。雖然如此，如今在職場上仍然存在許多性別的限制，這樣的性別化之起源能回溯至何時？根據歷史學研究成果，進入歷史時代後中國社會便發展出父權制度，但當時並沒有關於女性職業的記載，因此社會制度的變遷應從考古學範疇的先史時代來進行探討。

本文欲探討殷墟手工業與性別化的問題，特別針對紡織與器物的獨立專業工匠來討論城市的建立與性別構造之間的關係。

二、殷墟社會的文字管理者

殷王朝世系在《史記》等古籍文獻上有所記載，於甲骨文之中也有關於周祭的記錄，其世系序列幾乎一致，因此得以復原出殷商王位傳承的譜系。世系上但凡出現的王名皆為男性，能夠從中推論商代王朝應有父子或兄弟相續的制度，說明商王朝的社會發展處於絕對性的父權制度之下。

殷墟時期文化的研究中，文字學是最受矚目的領域之一。1929年以來在殷墟小屯、花園莊等遺址發掘出不少甲骨卜辭，在此之中更發現被視為現代漢字形制起源的刻字。於甲骨文中所出現的女性皆帶有「婦」字的「婦某」式名字，非常清楚地與男

性區別開，而殷商時期將專門進行占卜的人稱為「貞人」，然對貞人的名字記載中並未出現以「婦某」為名的文字，故能夠推測貞人是男性所作的工作。

2009 年在殷墟小屯村的鄰村王裕口發現一處家族墓地。其中 M103 墓與 M94 墓有青銅器、玉器等較高等級的隨葬品。M103 墓出土帶有相同族徽的印章、圓鼎、爵、觚等青銅禮器，以及刻刀、高冠玉人等，有些特殊性的器物也帶有許多骨筭與玉筭插入的高帽冠，此種模樣與赫哲族的薩滿神帽相似，因此報告者何毓靈先生認為其墓主應是殷墟二、三期甲骨卜辭中的占卜者「貞人」，墓主人為年齡約三十歲的男性。M94 墓主人的人骨無法判斷性別，但隨葬品除青銅禮器外也挖掘出許多兵器，由此判斷，M94 墓主人也可能為男性（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2012；何毓靈，2018）。

遺址中出土的龜甲側邊刻有被視為紀錄龜甲整理工作的刻辭（甲橋刻辭），經研究發現，刻辭中曾出現「婦好」等女性名字，有學者則由此提出女性在宮室中從事整理龜甲工作的看法，但目前尚未出土具體的遺物證據（苗利娟，2013）。當時與書寫文字或政治相關的官員不僅有「貞人」，

還有「史」、「冊」等官職，在甲骨卜辭上，這些官職人員的相關記錄中尚未發現任何女性名稱。因此可推測，早期階段掌握文字、獨佔政事（祭祀）的為男性，女性並非主要的掌權者。

此時期剛開始使用體系性文字，書寫文字的系統是管理信息及社會政經非常重要的工具，得以進而促進社會階層的複雜化。「讀書」可使高等階級獲得學習及應用文字的知識能力，使之與平民百姓區隔開來。根據王裕口遺址所出土的遺物上的銘文與卜字解讀結果，墓主人的確為男性，可以藉此得知使用書寫作為管理社會的手段，在當時應由男性所獨占，因此本人認為學習文字為性別化的原因之一。

三、軍隊與兵士

甲字形大墓 86M260 在西北岡王陵區的東區，位置在 HPKM1400 大墓的正南方，其中出土了天下聞名的司（后）母戊大方鼎，本人認為這是屬於武丁妃妣戊的墓葬。其腰坑之中陪葬一名兵士，帶有鳥首型青銅內玉戈，蹲坐於坑內守衛墓主，性別為男性。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安陽工作隊於 2003-2004 年在孝民屯氏族墓地進行發掘工作，總共挖掘出 645 座墓葬，大部分為小型墓（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



研究所編，2018）。墓內有保存較好而能夠判別性別的人骨之墓葬有 244 座，其中男性 121 座，女性 133 座。男性墓葬中常有戈、箭鏃等兵器，可由此推測出土兵器的墓葬應能算為男性墓葬。

1976 年於小屯村發現的中型墓葬裡發現 109 件帶有「婦好」銘文的青銅禮器，約佔禮器總數之半，還有另外兩件大型銅鉞也有「婦好」之銘文，因此此墓葬被認為是「婦好」之墓（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1980）。「婦好」的名字在武丁期甲骨卜辭中至少出現了一百七、八十條以上，被認為是武丁配偶之一。婦好墓內隨葬的青銅兵器共計有 134 件，以大型鉞 2 件（「婦好」銘）為首，還有小型鉞 2 件、戈 91 件、弓形器 6 件等等，皆被視為是當時權力象徵的隨葬品。而以上提及之 86M260 墓中也有出土兵器，因此推斷身份較高的女性墓主會有陪葬兵器的現象。但婦好墓的情形較為特殊，因為甲骨卜辭之中可看到關於婦好遠征的記錄，相關的婦好甲骨文字內亦出現武勇、分娩的吉凶、齒痛等占卜紀錄，一方面能感受到婦好身為女性的生活經驗，另一方面則可以看到身為王之妻的女性也有涉及軍事方面的事務，引人注目。更進一步來看，具有「婦好銘」的器物似乎能佐證卜辭中婦好遠征的

記錄，這批器物不僅包含了青銅禮器，也有兵器、弓形器等與軍事相關的用品，墓中所出土的隨葬品擁有眾多象徵性以及實用性的武器，這些發現都非常值得關注。

四、各種工藝的工匠與獨立專業

殷墟中出土各種材質的器物，採用中國各地出產的材料進行製作，可以推測當時有許多作坊以及從事手工業的工匠。那麼，這些工匠們在性別上又呈現出什麼樣的現象？

鐵三路遺址位於殷墟小屯宮殿區南方約 500 米處，鐵三路遺址原來有一處殷墟時期的大型製骨遺址，2006 年發掘並清理出 150 餘座的墓葬（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2017）。其中編號 2006ASTM89 墓中出土 48 件隨葬品，其中 36 件為玉石器，也包含明顯尚未完工，或完工前受損的玉器，另外也出現加工使用的石鉗、磨石器具。由於隨葬玉器的是半成品與加工器具，因此報告者推測 M89 墓主人可能與玉器製作的管理或生產有關。雖然墓主人的人骨已腐朽而無法判定性別，但隨葬品中可見青銅鳥形內戈，在孝民屯遺址中，這是主要只出土自男性墓葬的器類。此外在墓裡也發掘出矛、鉞等兵器，在殷

墟的墓葬內，這些兵器種類幾乎是男性墓葬所出土，說明了 M89 墓主人極可能為男性。

任家莊遺址位於小屯宮殿區南方約 2.5 公里處，為 2016 年新發現的一處鑄銅遺址（安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2018）。遺址範圍內發現兩座房屋基址與製作陶範時使用的灰坑、窖穴等遺跡，約 3000 塊的陶範與銅錐磨石等工具，以及爐壁等相關鑄銅遺物。而灰坑與鑄銅的相關遺跡之間也有發現 63 座商代墓葬，均為南北向長方豎穴型土坑墓，其中殷墟三～四期的墓葬 M168 墓中出土陶爵、觚、簋，青銅爵、觚、鼎外，也出土銅削（刀）、磨石等鑄銅相關的器物，因此報告者認為墓主人的身份應為鑄銅工匠。雖然骨架已腐朽無法辨認性別，但帶有銅戈，表明他可能是男性。

本人認為在這兩個遺址之中，玉器與青銅器工匠皆為男性的現象並非偶然。當時的玉器與青銅器工藝已非常發達，使用自遠方運送而來的材料，在大規模的作坊區中進行加工，說明了工匠人數應不少，且已經具有組織性作業。根據各種器物的工藝水準來觀察，若同一種紋飾、器形的器物出土數量甚多，且各件器物的形制、紋飾等非常均質，便說明這些器物是在一個系統性的流程下被大量製作的。

穩定的組織性作業能夠確保器物的生產維持在一定的品質，且工匠必須習得各種技術以提高製作水準。以本人在日本的現代作坊進行鑄造青銅器實驗的經驗來說，製作一個青銅器的陶範需要 3 至 4 天，過程中需不斷密切注意泥土乾燥度，並費心塑造陶範形狀，以及進行雕刻紋飾等作業，整個流程不能中斷，必須由早到晚耗費大量時間來製作。因此青銅器的製作工匠與現代上班族相同，擔任的應是全職人員而非兼職的工作。

西 秋 義 宏（2000）引用 Vere Gordon Childe（1951）和 John E. Clark 與 William J. Parry（1990）等對於工藝專業化與社會複雜化的論述，認為在單純的首長制社會中，統治階層利用專制的權力，掌握社會經濟，出現了一種依賴統治階層的「從屬專業體制」，在更複雜的高度階層化社會之中，又進一步發展為「獨立專業體制」。以西亞兩河地區為例，在城市出現以前，此地已經有獨立的專業工匠在進行陶器生產。從屬專業體制下的工匠可能為特定階層進行生產，他們必須依靠一位或少數首領者的財力，但因為體制尚未穩定，而且材料的取得辦法、工匠組織尚未成熟，容易面臨瓦解的命運。相對而言，獨立專業體制下的社會背景較為穩固，人民提供自己的勞動力，以獲得對價的



圖 1：殷墟的主要器物。1：R044353；2：R007598；3：R001385；4：1985AXTH111 出土陶器；5：R001751。編號 1~3 與編號 5 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品；編號 4 引自《殷墟出土陶器》（牛世山等編，2018：213）。

報酬關係。這是已經脫離食糧生產的城市住民，才能夠享受到的高度發展社會模式。而殷墟工匠已建立起了「獨立專業體制」，使得他們得以展現高度發達的工藝技術，並擁有大規模的生產體制¹。

目前尚未有明顯的證據可推斷殷墟陶器工匠的主要性別，但是在同一階段所生產的陶器皆具有相同的形制與尺寸，有鮮明的標準，應是在大規模體制下所大量製作的產品。此現象與兩河流域的生產模式非常接近，是以本人認為殷墟也很可能是在獨立的專業體制下製作陶器，若以青銅器、

玉器等諸例來判斷，陶器的工匠也很可能為男性（圖 1）。

五、孝民屯墓地的男性與女性

中國具有「男耕女織」的說法，於戰國時代編纂的《呂氏春秋》文中已經出現此詞彙，而此種傳統中國男女分工的寫照，是否能夠應用於殷墟的女性身上呢？

新石器時代早期許多女性墓中可看到隨葬陶器、做飯工具、以及紡錘車，反而男性墓中出現的是隨葬石鏟、石斧等農具與工具類，例如：大汶口遺

1 在中國也關注社會分工的方式可能為進入文明的標準，良渚文化為其一。可是其規模還小，未穩定。

址、山東王因遺址（圖 2 中 a 與 b）以及姜寨遺址。很多學者指出此現象，認為因男女性別的不同而使用了不同種類的隨葬品，證明了新石器時代農村內具有「男耕女織」的性別角色分工（宮本一夫，2005；渡邊芳郎，1989）。

那麼殷墟的女性是否也繼續進行著紡織的工作呢？前述孝民屯遺址墓地的 133 座女性墓葬之中，只有 3 座墓葬出土紡錘車（圖 2 中 c 與 d）。如此即可推斷，住在孝民屯地區的女性，在日常生活中並不進行紡織工作，在殷墟

其他地區的小型墓葬中，也罕見紡錘車的出土，這樣的現象可作為殷墟女性不從事紡織工作的證據。

紡織的材料來源是植物纖維或真絲。採取植物纖維或真絲的種桑、養蠶工作皆屬於農業領域，必須於農村內進行。居住於殷墟的民衆已脫離農村的工作，並不能自給紗線與蠶絲。

佐藤武敏（1977）指出商代已經發展出真絲織物與裝飾豐富的織布，顏色、織法、繡樣也相當發達。孝民屯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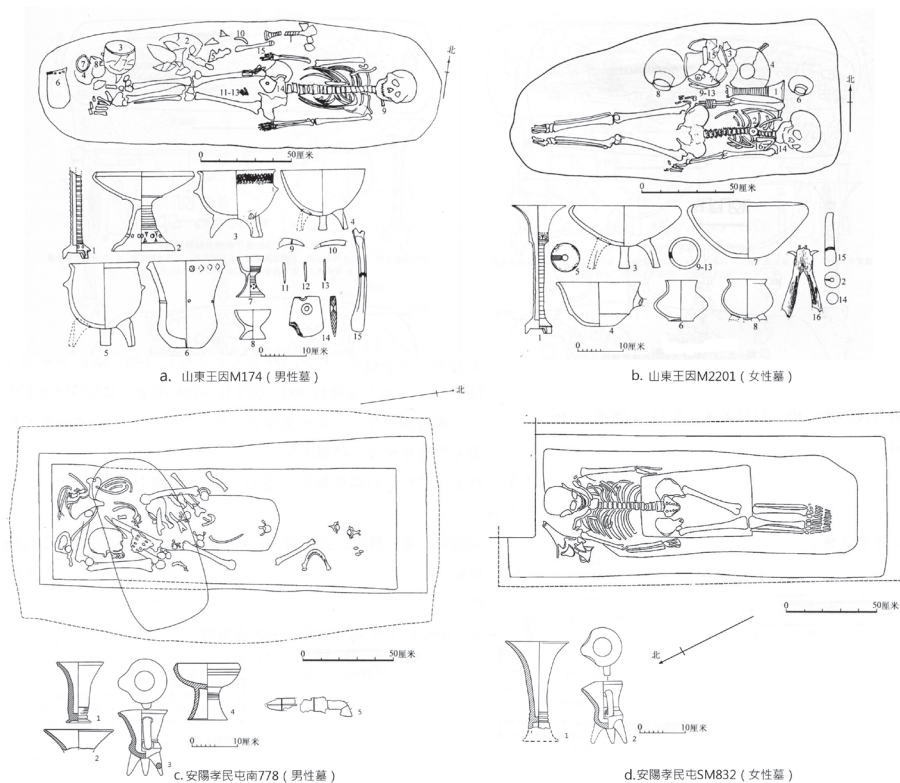


圖 2：墓葬出土器物與性別。編號 a 與 b 引用自《山東王因》（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2000：177、188）；編號 c 與 d 引用自《安陽孝民屯（四）殷商遺存·墓葬》（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2018：157、178）。



址裡一些墓葬亦出土彩繪織布的痕跡，由此出土情形來說，在紡織的工作上，可看到城市與農村有所區隔，紡織手工業應是農村的專業工作。直至西周時期山西省曲村遺址的小型女性墓葬裡，紡錘車的出土也是很罕見的情況（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商周組等，2000）。

戰國時期的狩獵攻戰紋青銅壺上飾有摘桑侯妃繪畫，本人認為新石器時代以來便有女性負責紡織的概念，戰國時期的壺上紋飾更是象徵著女性的角色。然而婦好墓中所發掘出土的玉製紡錘車與玉蠶，則可能是女性角色象徵化的開端。在戰國時期，農村已經發展出自給用的織布，而自家手工業的低品質製品與城市裡獨立工匠的高品質製品形成區隔。本人推測農村中的女性自新石器時代以來一直參與農業工作，佐藤武敏（1977）也曾提出，戰國時代城市中具有男性獨立工匠參與紡織手工業，可以製作出高品質的紡織製品。「男耕女織」應是已經一種象徵性的標語，此現象的起源可追溯至商代。

六、城市化，自原始的男女協同社會進入性別化社會

George Peter Murdock（1949）在出版的書上發表了以民俗實例計算的「男女分工」統計表。他對世界上 224 個原始部族的實例進行調查，並製成表

格，被許多學者引用。有學者以此表來論述男性的工作通常需要力量，反之女性的工作不用去較遠的地方（反映男性工作較辛勞，因此社會上男性的地位較高的想法），且將之視為性別分工的證據與原因。

但本人重新以其他的角度來解讀這個表格。Maria Mies 等人（1988）將「人類生命的生產與勞動能力的生產」稱為 *subsistence* 生產，並將之定義為「包含懷孕、出產、食糧生產與烹飪、製作衣服、家務、打掃等，也包含感情、性慾的充足等人類生活的多種多樣的活動」。而本人在此重新定義，將人類在生活上必須的活動稱之為「生命維持活動」。從此觀點再來看 Murdock 的統計表，原始社會上的人類活動大部分皆可以說是生命維持活動，男女有各自擅長的勞動，總體而言原始社會的男女相互協助自給食糧與必要的日常品，進行「生命維持活動」。

然而此統計表格裡同時也包含了不屬於「生命維持活動」的活動，例如宗教與信仰活動，以及金屬的加工（表 1 中以淡～濃灰色標示）。人類藉此維持著彼此的關係並生活，形成了集團，而後擴大活動範圍，適應地球廣大地域中的各種環境。當人類為了保持相互關係，超出生命維持活動的範疇，而為他人進行的活動就屬於「社會活動」，此

表 1：Murdock 的男女分工統計表（筆者改編）

Labours	M	F	Percent
Metal working	78	0	100.0
Weapon making	121	0	99.8
Pursuit of sea mammals	34	0	99.3
Hunting	166	0	98.2
Manufacture of musical instruments	45	1	96.9
Boatbuilding	91	1	96.0
Mining and quarrying	35	1	95.4
Work in wood and bark	113	1	95.0
Work in stone	68	2	95.0
Trapping or catching of small animals	128	2	94.9
Work in bone, horn and shall	67	3	93.0
Lumbering	104	6	92.2
Fishing	98	4	85.6
Manufacture of ceremonial objects	37	1	85.1
Herding	38	5	83.6
Housebuilding	86	14	77.0
Clearing of land for agriculture	73	13	76.3
Netmaking	44	11	74.1
Trade	51	7	73.7
Dairy operations	17	13	57.1
Manufacture of ornaments	24	18	52.5
Agriculture-soil preparation and planting	31	37	48.4
Manufacture of leather products	29	32	48.0
Body mutilation, e.g., tattooing	16	20	46.6
Erection and dismantling of shelter Hide preparation	14	22	39.8
Hide Preparation	31	49	39.4
Tending of fowls and small animals	21	39	38.7
Agriculture-crop tending and harvesting	10	44	33.9
Gathering of shellfish	9	25	33.5
Manufacture of nontextile fabrics	14	32	33.3
Fire making and tending	18	62	30.5
Burden bearing	12	57	29.9
Preparation of drinks and narcotics	20	57	29.5
Manufacture of thread and cordage	23	9-73	27.3
Basketmaking	25	82	24.4
Matmaking	16	61	24.2
Weaving	19	67	23.9
Gathering of fruits, berries, and nuts	12	63	23.6
Fuel gathering	22	89	23.0
Pottery making	13	77	18.4
Preservation of meat and fish	8	74	16.7
Manufacture and repair of clothing	12	95	16.1
Gathering of herbs, roots, and seeds	8	74	15.8
Cooking	5	158	8.6
Water carrying	7	119	8.2
Grain grinding	2	114	7.8



活動也包括馬克思主義社會學上的「生產勞動」。在原始社會之中，不論男女，都必須能夠自給日常用品，可是在複雜化的酋長社會中，這些日常用品變成由專擅工藝的工匠負責製作。特別是金屬的加工，這類勞動需要特殊的工藝技巧與知識才能夠進行，只有在進行生命維持活動之外還擁有剩餘時間的人，才可能從事這些工作。Jared Mason Diamond (1997) 簡單地討論在複雜化的社會裡，少數不從事糧食生產的人則從事政府官員、宗教領域、士兵、金屬加工工匠、書記等工作。換言之，在城市社會成立之後，城市住民進入互相依靠的「社會活動」階段，製作器物的勞動工作從「生命維持活動」變成了「社會活動」。也可以說，此種「社會活動」已超越了原本的「生命維持活動」，人們得以運用更多時間進行專業能力的培養。

七、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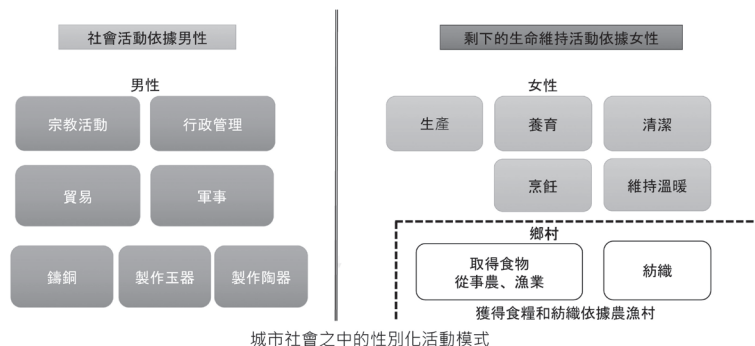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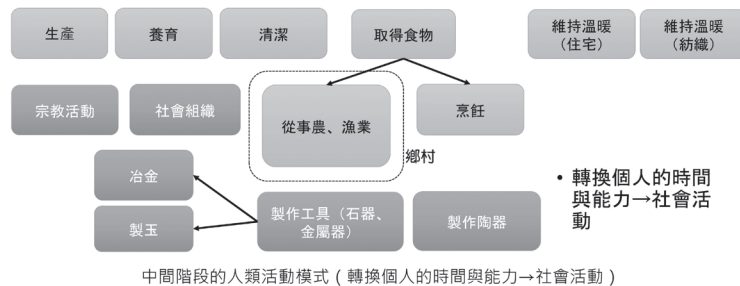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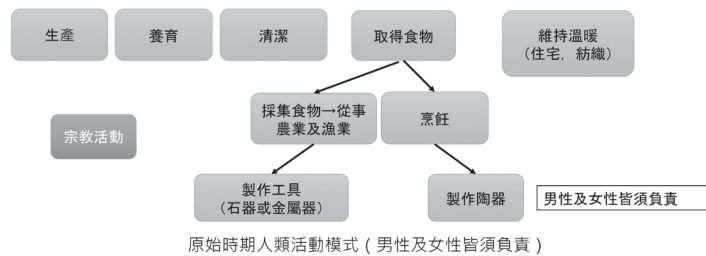
人類是生物的一種，每個人皆有身體、頭腦與時間（一個人一生的時間）。生活在現代社會之中，我們提供（或是「賣出」）自己的時間與能力並獲得對價的報酬，此行為便是「社會活動」。人類在成長過程中藉由鍛煉身體，或是進行知識上的學習，以提高自己的能力。在複雜化的社會體制之下，人類開始提供自己的時間與能力來維持生活的

狀態。在中國，殷墟等城市建立之後，人們互相依靠，使「社會活動」得以更加普遍。一方面人類必須持續進行自己的生命維持活動，但只有女性能生產孩子、哺育嬰兒，因此女性不能離開家裡，遂擔任其他生命維持活動（如家務）。而且上古時代生產孩子的風險極高，根據新石器時代的內蒙古大甸子遺址 659 座墓葬的分析，女性的平均壽命約三十多歲，有 61% 的女性在 15-35 歲之間死亡，36-55 歲間則有 26% 的死亡率；反而只有 55% 男性在 15-35 歲間死亡，36-55 歲間有 35% 的死亡率（Wu, 2004）。從殷墟至西周早期的遺址來看，針對山東生滕州市前掌大遺址南區 101 座墓葬的分析，可發現殷墟時期女性平均死亡年齡為 32.5 歲，男性為 40 歲（王建華、曹靜，2014）。因為生產時無法避免的風險，女性在生命維持活動以外的剩餘時間並不多。相對而言，城市中的男性已能夠超越生命維持活動，獲得更多的剩餘時間，並可以使用此剩餘時間來增加自己的能力，有些人得以學習寫字，也有人能學習製陶、鑄造等的高度工藝，甚至是從事鑄造青銅器及玉器的特殊工藝，或者也有機會到遠方進行貿易交換等各種社會活動，他們藉由將自己投入於社會活動，而使社會維持著高度複雜性。

圖 3 表現了人類活動模式的演變過程。本人從而推測在城市裡，擁有剩

餘時間的男性與沒有剩餘時間的女性角色可被完全分開，形成明顯的性別化。因此殷墟中的貞人、兵士、工匠皆是男性的現象不會是偶然，而這樣的狀態甚至更是延續到現代。當然這種性別與職業的關係不會突然發生變化，我們需要先詳細地分析殷墟之前的「城市」遺址以及大型聚落裡的各種現象，才能進行性別化過程的研究。

當今的現代女性已不同於原始社會的女性，生產的風險大幅降低，且過去傳統的生命維持活動現在也能轉化為其他形式，減輕女性的個人負擔（例如：雇請保姆、外食、家務的機械化）。現代女性得以有很多剩餘時間進行職業能力的培養。現代人類可回顧上古社會的變遷現象，對於性別化產生新的認識。



■ 圖 3：人類史上性別分化的過程模式 (筆者繪圖)



參考文獻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2012）。〈河南安陽市殷墟王裕口村南地 2009 年發掘簡報〉。《考古》，2012（12）：3-2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2017）。〈河南安陽市殷墟鐵三路 89 號墓的發掘〉。《考古》，2017（3）：26-3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1980）。《殷墟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2000）。《山東王因》。北京：科學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2018）。《安陽孝民屯（四）殷商遺存・墓葬》。北京：文物出版社。

牛世山、岳洪彬、岳占偉主編（2018）。《殷墟出土陶器》。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

王建華、曹靜（2014）。〈前掌大墓地人口性別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夏商都邑與文化（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北京大學考古學系商周組等（2000）。《天馬一曲村 1980-1989》（第二冊）。北京：科學出版社。

安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2018）。〈河南安陽市任家莊南地商代晚期鑄銅遺址 2016-2017 年發掘簡報〉。《中原文物》，2018（5）：9-26。

何毓靈（2018）。〈殷墟時期巫卜器具初探〉。《考古學報》，2018（2）：165-182。

苗利娟（2013）。〈試析甲骨記事刻辭中的「婦某來」〉。《史學月刊》，2013（10）：21-25。

宮本一夫（2005）。《中國の歴史 1 神話から歴史へ》。東京：講談社。

佐藤武敏（1977）。《中國古代絹織物史研究（上）》。東京：風間書房。

西秋義宏(2000)〈工藝の專業化と社會の複雑化-西アジア古代都市出現期の土器生産-〉。
《西アジア考古學》, 2000(1): 1-9。

渡邊芳郎(1989)。〈劉林遺跡墓制考〉。《史淵》, 1989(126): 40-42。

Childe, V. G. (1951). *Man makes himself*.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Clark, J. E., & Parry, W. J. (1990). Craft specialization and cultural complexity. *Economic Anthropology*, 12: 289-346.

Diamond, J. M. (1997). *Guns, germs and steel: The fates of human societies*. London: Penguin Random House.

Mies, M., Bennholdt-Thomsen, V., & Werlhof, C.V. (1988). *Women: The last colony*. London: Zed Books.

Murdock, G. P. (1949). *Culture and Society*.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Wu, J. (2004). The late Neolithic Cemetery at Dadianzi,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In K. M. Lindeuff and Y. Sun (Eds.), *Gender and Chinese archaeology* (pp. 47-91). California: AltaMira Press.